

審核2015-16年度  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**FHB(FE)280**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4193)

總目： (49) 食物環境衛生署  
分目： (000) 運作開支  
綱領： (-) 沒有指定  
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(劉利群)  
局長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問題：

就「中介公司僱員」的聘用情況，請提供以下資料：

	2014-15年度(截至最新情況)
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	( )
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	( )
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	( )
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	( )
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布	
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布	
• 30,001元或以上	( )
• 16,001元至30,000元	( )
• 8,001元至16,000元	( )
• 6,501元至8,000元	( )
• 6,240元至6,500元	( )
• 6,240元以下	( )
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	
• 15年以上	( )
• 10年至15年	( )
• 5年至10年	( )
• 3年至5年	( )
• 1年至3年	( )
• 少於1年	( )
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	( )
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	( )
曾獲發放遣散費／長期服務金／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	( )

發放遣散費／長期服務金／約滿酬金的金額	( )
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／長期服務金／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	( )
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／長期服務金／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	( )
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	( )
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	( )
每周工作5天的人數	( )
每周工作6天的人數	( )

( )括號為比較2013-14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

提問人：王國興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61)

答覆：

所需資料分列如下：

	2014-15 年度 (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)
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	6 份 (±0%)
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	74,000 元至 291,000 元
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	8 至 9 個月
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	8 人 (-38%)
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布	中介公司僱員主要擔任一般辦公室支援職務。
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布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30,001 元或以上</li> <li>• 16,001 元至 30,000 元</li> <li>• 8,001 元至 16,000 元</li> <li>• 6,501 元至 8,000 元</li> <li>• 6,240 元至 6,500 元</li> <li>• 6,240 元以下</li> </ul>	註 1
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15 年以上</li> <li>• 10 年至 15 年</li> <li>• 5 年至 10 年</li> <li>• 3 年至 5 年</li> <li>• 1 年至 3 年</li> <li>• 少於 1 年</li> </ul>	註 2

中介公司僱員佔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(註 3)	0.07% (-0.03 個百分點)
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	0.1% (+0.01 個百分點)
獲發放遣散費／長期服務金／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	註 1
發放的遣散費／長期服務金／約滿酬金金額	
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／長期服務金／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	
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／長期服務金／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	
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	註 4
每周工作 5 天的人數	8 人 (+60%)
每周工作 6 天的人數	0 人 (-100%)

( )內的數字為比較2013-14年度同期的增減百分比

上述資料不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(本署)透過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中央管理的定期合約，委聘承辦商提供負責資訊科技服務的合約員工。

註1： 中介公司僱員的工資水平、聘用條款和合約條款是他們與中介公司簽訂僱傭合約時議定的，本署並無有關資料。不過，本署與中介公司的合約訂有條文，規定中介公司在合約期內須遵守現行香港法例，包括《僱傭條例》和《最低工資條例》。

註2： 本署並無備存中介公司僱員聘用年期的資料。中介公司只要遵守合約規定，便可安排任何合資格的員工提供有關服務。

註3： 有關數字是比較2013年9月30日的數字而得出的，並不代表有關財政年度全年的情況。

註4： 本署並無備存關於用膳時間有薪／無薪的中介公司僱員人數的資料。